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09.11

第一條：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本公司董事會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董事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如遇有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董事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管理部門負責，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七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委託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二條：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1. 舉手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六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二條：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三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